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陳賢育

電話：049-2347222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lyu1213@mail.swc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121865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7月7日辦理「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國道1號以東、客雅溪以南水土保持計畫（第1次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召集人王副局長晉倫、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吳委員嘉俊、詹委員勳全、張委員德鑫、張委員志彰、吳委員正義、李委員祥鴻、洪委員繼懋、廖委員雯慧、葉委員峻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臺北分局

副本：本局監測管理組（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國道 1
號以東、客雅溪以南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設計)
現勘暨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王副局長晉倫

紀錄：陳賢育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伍、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如後附審查意見)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經審查委員、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簽證專業技師確認，
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案由二：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次會議由召集人王副局長晉倫主持，原外聘委員 7
人、內派委員 4 人，合計委員人數共 11 人；經查出席
外聘委員 4 人、內派委員 3 人，合計出席委員人數共 7
人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已達
開會規定。

案由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後續如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有意見陳述
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就陳述內容說明
回復，並將回復內容上傳前開平台供各界參閱。

案由四：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設計)免審查基地地質
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設計)審查期間不予停
工，符合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1 日函釋，得免附基地
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情形，爰無須審查該書
件。

柒、審查結論：

本案原則可行，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審查意見辦
理，製作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初稿」一式 10 份，並於
112 年 8 月 7 日前函送本局轉送審查委員進行確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簽 到 簿	
一、事由：召開「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國道 1 號以東、客雅溪以南水土保持計畫(第 1 次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	
二、時間：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三、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 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召集人王副局長晉倫	紀錄：陳賢育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	
吳委員嘉俊	吳嘉俊
詹委員勳全	請假
張委員德鑫	張德鑫
張委員志彰	張志彰
吳委員正義	吳正義
李委員祥鴻	請假
洪委員繼懋	請假
廖委員雯慧	廖雯慧
葉委員峻維	葉峻維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弘、蔡德豐、涂育建、林直賢、周楚翔	
本局臺北分局	
本局監測管理組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國道 1
號以東、客雅溪以南水土保持計畫
現勘及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

一、吳委員嘉俊

- (一) P.1-1 計畫目的，建議宜增加對「台電寶山 ES」建廠必須降挖的理由，讓本次變更更具正當性與必要性。
- (二) P.1-1 挖填土石方量的陳列方式與 P.5-2 似有不符，建議兩處內容統整，以利審查。
- (三) P.6-3 表 6.2-2(1)中的 C313、C314 及 C315、C316 有誤，請再檢核。
- (四) 擋土牆 TYPE Lp2 設計計算與 TYPE Lp3 均出現計算結果的警訊，請重新分析，並且請考慮到最大荷載及最惡劣的情境。但請先確認是否輸入參數不當。
- (五) 圖 7.1-3(3)第三階段為何「台電寶山 ES」廠房所在地的山丘仍然維持，是否仍有第四階段的產生？倘若無，則請重新修正第三階段的相關排水、臨時防災及整地配置圖。

二、詹委員勳全(書面意見)

- (一) 挖填土方量體改變，是否納入差異對照表內，請釐清。
- (二) 表 6.2-2(1)中部分排水系統因挖填土方影響，應有高程變化導致坡度變更之情況，請檢核。
- (三) 邊坡穩定分析時汙水廠、提水站及生物處理區採加載 19.6kN/m^2 是否合理，請釐清。生物處理區之破壞面有穿過地錨之情況，結果是否合理請檢核。
- (四) 表 6.8-1 與表 7.1-8 比對差異對照表有缺漏，請檢核。

三、張委員德鑫

- (一) 差異對照表中請補挖填方數量之差異對照內容。
- (二) 造價差異對照表中其 L1 明溝(<2.0m)原 26m 取消，但數量差異對照表中並未有呈現。
- (三) 表 6.2-2(1)之排水水理計算表中新增之 C313~C316 箱涵其最小流速檢核標示有誤，另 P.314、P.316、P.317 新增 $\phi=60\text{cm}$ 管涵共計 38m，但差異對照表中僅有 26m 之工項。
- (四) P.6-13 內文中說明調整植生範圍，變更後植生面積 18576m^2 ，此部分是否有調整數量及列入工程差異對照表中，原核定為 17153m^2 。
- (五) S314~S316 之坡面截水溝是否因平台高程自 70m 降至 63m，故平台面積有增加，另下邊坡之截水溝是否因高差變小而僅需要設置 2 道即可，請再評估。

四、張委員志彰

- (一) 基地南側原有規劃 EL.80 平台，請確認變更範圍及補充說明。
- (二) 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變更內容，請補充說明設施編號。
- (三) X308 新增擋土牆，相對通路另一側邊坡有無設置擋土措施請考量。
- (四) P.4-1 請說明 2022 年平均降雨強度有無影響降雨強度推估。
- (五) 圖 6.1-1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鄰近底圖疑似位移，請檢核。
- (六) 公滯 3、滯洪沉砂池、新增入口，建議納入變更項目。

五、吳委員正義

- (一) 檢核表備註說明所指附錄、附件均未見相關文件，建議補充或修改備註說明。
- (二) 差異對照表，位置(或編號)一欄，請正確填寫位置或編號，並非尺寸；另缺漏挖填方、植生等工項。
- (三) P.1-1，提及主要整地係配合台電建廠由該處整地高程70m→63m，則如何進出本平台！？是否涉及道路開闢？請補充說明。
- (四) P.1-1，本次變更是否設計施工階段或臨時防災設施變更？亦請補充說明。
- (五) 第三章，應補充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圖。
- (六) 第五章，本案建築或設施是否同步施工？又似未估算或說明建築土方之處理方式。
- (七) P.6-1 及 6-12，提及整地及擋土設施均有配合建築或土地使用需求調整，則建議繪製分析剖面(含地層及載重條件等)配合邊坡穩定分析成果，以利檢視。另請釐清 X308 擋土設施是排樁或擋土牆+基樁型式(剖面圖為排樁型式與報告內容不同)。
- (八) 本次台電建廠用地上邊坡有配合整地設有多階段排水系統，建議於截排水路交會處設置集水或消能井。
- (九) 表 6.2-2，最小流速檢核欄位有誤，請檢視修正。
- (十) P.6-12，請補充台電用地上邊坡多階段整地之邊坡穩定分析。
- (十一) 圖 5.1-3，請標示台電用地之設施位置或外框線。
- (十二) 圖 6-2A-3(27)，梯形噴漿溝溝底僅 5 公分厚度如何砌卵、塊石？

(十三)圖 6-2A-3(29)，G 型集水井，上游端維護蓋僅 45x65 是否過小？

(十四)圖 6-3-1，入流溝底面應有消能坎設施請補繪(同 A 剖面)。

六、廖委員雯慧

(一)「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變更原因請再詳述，另外因為變更項目涉及各類型集水井、排水溝，建議位置欄位補上該工項之編號，備註放上尺寸以清楚瞭解變更取消或增設項目之編號。

(二)「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價差異對照表」：變更前後總工程造價與該表單末端之金額不符，請再檢核(253,060 千元還是 253,000 千元？)。

(三)本次變更臨時水保設施第二階段以及永久水土保持設施配置，臨時水保設施第三階段不須變更調整嗎？尤其是 T3-2~T3-4 段，還有公滯 3 旁原 80m 的平台。

(四)P.6-13「6.5 植生工程」小節，提到「本次變更調整植生範圍，變更後植生面積為 18,576m²」，惟未見相關圖說。

(五)本次主要變更 S2 道路以及台電用地(EL 從 70m 變為 63m)，相關的排水設施(排水溝及集水井等)因應變更調整時，應再補入該排水之平縱圖；另 S2 道路應有道路展開及橫斷圖，且相應調整之擋土牆應一併繪出。

(六)公滯 3 標準圖說中，未見等高線(原核定圖有)，再請補入。

(七)變更圖說有變更處雖已採用泡泡圖，惟色塊不明顯，請再修正，另臨時水保設施第二階段有變更調整，請採用彩色圖呈現。

七、葉委員峻維

(一)建請於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或內文加強描述變更原因，

及設施位置調整及新增或取消之說明。

- (二) 本次變更內容涉及高程改變，惟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尚缺挖填方等內容。
- (三) 本次變更內容主要針對臨時第 2 階段內容之臨時設施調整，惟第 3 階段是否需要調整，請納入考量。
- (四) T P S B-2 臨時滯洪沉砂池北側圖面標示為便道，經現勘疑似為棧橋，請再確認。
- (五) 圖 6.1-1 變更設計雲狀圖建議可以其他顏色表示，標示不易辨識，變更之設施亦標示不明確。

八、水土保持局

- (一) 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檢核項目二，違規開發查詢應再次函文詢問，其他相關檢核項目請一併更新。
- (二) 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請清楚標示變更之水土保持設施名稱、編號、位置異動或是新增，並應包含植生工程部分。
- (三) 第 6 章表 6.2-2(1)排水系統水理計算表，編號 C313~C316 最小流速檢核呈現有誤，請修正。另編號 S329、S344、P308 及 P310 等，設計逕流量與實際逕流量相同，如遇頻率年較大豪雨，將造成排水溝難以宣洩，而有工區淹水之情事，請再次檢視各排水溝設計逕流量。
- (四) 第 7 章，施工階段分為 3 階段，惟僅變更臨時水土保持設施第 2 階段，仍請考量臨時水土保持設施第 3 階段一併配合辦理變更，否則難以依原核定臨時水土保持設施第 3 階段施作。
- (五) 第 5 章~第 7 章圖說，設施變更部分，請以紅色雲狀線清楚標示，以利判讀。